证券代码：600903　　证券简称：贵州燃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3
债券代码：110084　　债券简称：贵燃转债

#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#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**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**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担保对象 | 被担保人名称 | 四川泸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
| | 本次担保金额 | 16,000 万元 |
| |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| 41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 |
| |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| ☑是　□否 |
| |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| □是　☑否 |

- **累计担保情况**

| | |
|---|---|
|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 | 0 |
|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 | 127,681 |
|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 | 40.93 |
| 特别风险提示 | 无 |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 （一） 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四川泸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泸南公司”)近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(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)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6,000 万元。2026 年 11 月 5 日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州燃气”或“公司”)与交通银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100%为泸南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(以下简称“本次担保”)16,000 万元；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泸南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,00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 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、2026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度融资方案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泸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3,600 万元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、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有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、2026-017、2026-035）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被担保人类型 | ☑法人<br>☐其他 | | |
| 被担保人名称 | 四川泸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| |
|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| ☑全资子公司<br>☐控股子公司<br>☐参股公司 | | |
|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|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毕崇无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510525MAC0K79K8W | | |
| 成立时间 | 2022 年 10 月 10 日 | | |
| 注册地 |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彰德街道迎宾大道 1070 号彩叠园 11 幢 2 层 2 号 | | |
| 注册资本 | 21,000 万元人民币 | | |
| 公司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 | | |
| 经营范围 | 许可项目：燃气经营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；燃气汽车加气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陆地管道运输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特种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| | |
| 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 | 项目 | 2026 年 9 月 30 日/2026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 | 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 |
| | 资产总额 | 49,296.11 | 36,771.56 |
| | 负债总额 | 28,485.86 | 20,656.90 |
| | 资产净额 | 20,810.25 | 16,114.66 |
| | 营业收入 | 0.00 | 0.00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净利润 | -4.41 | -138.68 |

**备注：泸南公司目前处于管道建设阶段，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通气，暂未开展燃气销售业务，因此营业收入暂为零。**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6,000 万元

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期限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泸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**五、董事会意见**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、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7,681 万元，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.93%（其中：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6,91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.45%）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5 日